

服务范围				
一、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广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（2025—2035 年）》（桂林发〔2025〕19 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加强岑溪市天然林系统保护与科学修复，筑牢大瑶山珍稀动植物生态核心区，岑溪市亟须编制一部具有前瞻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县级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。				
服务要求				
二、工作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》（2019 年）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》（桂林发〔2021〕13 号）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等六部门《广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（2025—2035 年）》（桂林发〔2025〕19 号）等相关文件关于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编制要求，开展岑溪市天然林（含非天然公益林）资源现状调查与评估，设定天然林保护修复目标，实施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管理，分类管控、分区修复，结合国有林场转型发展制定天然林质量提升措施，编制《岑溪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》，并通过专家审查与评审。				
序号	工作内容	单位	数量（个）	备注
1	内业核实与遥感判读	小班	24000	小班数量为估测值
2	外业调查核实	小班	2400	按小班数 10%估测外业调查量
3	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服务	项	1	
4	《岑溪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》编制服务	项	1	
5	成果打印	份	40	
6	成果审核服务	项	1	

五、保密要求

保密要求：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、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，如有泄露，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，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投入技术力量要求

1. 本项目要求投入林业相关专业的项目负责人 1 名，项目人员不少于 4 名；
2. 无人机不少于 1 台、作业车辆不少于 1 辆。

服务标准

1.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。
2. 由采购人按照《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》（2019 年）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》（桂林发〔2021〕13 号）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等六部门《广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（2025—2035 年）》（桂林发〔2025〕19 号）等文件考核标准执行。